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2010 年版）翻譯草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初審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蔡彥卿

翻譯單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A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係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7 年 7 月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及其隨附文件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2009 年 11 月發布）。†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1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 求及其相互影響

參照	
背景	1-3A
範圍	4-5
議題	6
共識	7-26
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可獲得性	7-17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對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影 響	18-22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何時可能產生負債	23-26
生效日	27-27B
過渡規定	28-29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國
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之修正）之核准

例示釋例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由第 1 至 29 段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附隨釋例及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背景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 段限制確定福利資產之衡量為「以從計畫中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計畫提撥金之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現值」加上未認列之利益及損失。因此產生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應於何時被視為可獲得之問題，尤其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存在時。
- 2 為提高對員工福利計畫成員之退休福利承諾之安全性，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存在於許多國家。此等要求通常規定於一特定期間內必須對計畫提撥之最低金額或水準。因此，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可能限制企業減少未來提撥金之能力。
- 3 此外，對確定福利資產衡量之限制可能會使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成為義務。通常對計畫提撥之要求不會影響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因為提撥金一旦支付即成為退休基金資產，故無額外之淨負債。然而，若要求之提撥金一旦支付後對於企業即不可獲得，則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可能產生負債。
- 3A 2009 年 11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以消除當有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時，在某些情況下因未來提撥金之預付之處理所導致之非預定之結果。

範圍

- 4 本解釋適用於所有退職後確定福利及其他長期員工確定福利計畫。
- 5 就本解釋之目的而言，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係指任何對退職後或其他長期員工確定

福利計畫提撥資金之要求。

議題

- 6 本解釋討論之議題係：
- (a)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 段，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何時應視為可獲得的。
 - (b)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可能如何影響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可獲得性。
 - (c)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何時可能導致負債。

共識

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可獲得性

- 7 企業應根據計畫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計畫所在管轄地之法令要求，決定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可獲得性。
- 8 若企業能在計畫存續期間內之某時點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之方式之經濟效益，則該效益是可獲得的。尤其是即使該經濟效益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並非可立即實現的，該效益亦可能是可獲得的。
- 9 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並不取決於企業意圖如何使用此剩餘。企業應決定從退還資金、減少未來提撥金或兩者之組合中可獲得之最大經濟效益。企業不應基於互斥之假設而認列來自退還資金及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組合之經濟效益。
- 10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相關資訊，該等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財務狀況表認列之淨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此揭露可能包括對剩餘之現時可實現性之任何限制，或用於決定可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之基礎。

以退還資金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

對退還資金之權利

- 11 僅於下列任一情況下企業對退還資金具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對該企業而言退還資金始為可獲得的：
- (a) 在計畫存續期間內（無須假設為獲得退還資金必須清償計畫負債），例如在某些管轄區域，無論計畫負債是否被清償，企業都可能在計畫存續期間內有退還資金之權利；或

- (b) 假設計畫負債隨時間經過逐步清償，直到所有成員離開該計畫；或
- (c) 假設在單一事項中清償全部計畫負債（即在計畫結束時）。

不論在報導期間期末計畫之資金水準為何，退還資金之無條件權利均可能存在。

- 12 若企業對剩餘之退還資金權利，取決於一項以上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且該等事項並非完全在企業控制之下，則企業不具有無條件權利，亦不應認列資產。

經濟效益之衡量

- 13 企業應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之現值），以企業有權收到作為退還資金之金額扣除相關成本，來衡量以退還資金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例如，若退還資金將被課徵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企業應以稅後淨額衡量退還資金之金額。
- 14 企業於衡量計畫結束時可獲得之退還資金之金額（第 11 段(c)）時，應包含清償計畫負債及退還資金時計畫承擔之成本。例如，企業應扣除由計畫（而非該企業）支付之專業服務費用，及結束計畫時為確保負債清償之保險費成本。
- 15 即使退還資金僅在一未來日期實現，若退還資金金額係以剩餘之全額或一定比例（而非一固定金額）決定，企業亦不應調整貨幣之時間價值。

以減少提撥金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

- 16 若對與未來服務相關之提撥金無最低資金提撥之要求，以減少未來提撥金作為可獲得之經濟利益係計畫預期存續期間及企業預期存續期間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未來每一期之企業應承擔之服務成本。企業應承擔之未來服務成本不包括由員工負擔之金額。
- 17 企業決定未來服務成本所使用之假設，應與決定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之假設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決定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情形一致。因此除非計畫修改，企業應假設未來由計畫提撥之福利不變；並應假設未來員工人數穩定，除非該企業已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明確承諾減少該計畫涵蓋之員工人數。在後者之情形下，未來受僱人員之假設應包含該減少。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對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影響

- 18 企業對在特定日期之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應分解為支應下列兩項而規定之提撥：(a)在最低資金提撥基礎下對前期服務之現存短缺及(b)未來服務。
- 19 在最低資金提撥基礎下用以支應已取得服務之現存短缺之提撥金，不影響對未來服務之未來提撥金，依第 23 至 26 段之規定，其可能產生負債。

- 20 若對與未來服務相關之提撥金有最低資金提撥之要求，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係在計畫預期存續期內下列之合計：
- (a) 企業預付（即，在規定日期前先支付該金額），致未來服務之未來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因此而減少之金額；及
 - (b) 假設無(a)所述之預付，符合第 16 段及第 17 段之估計每期未來服務成本，減各該期間未來服務要求之估計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
- 21 企業所估計未來服務之未來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應考量現存剩餘之影響（以最低資金提撥基礎決定），但不包括第 20 段(a)所述之預付預付。企業應採用與最低資金提撥基礎一致之假設，對該基礎未指明之因素，則應採用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決定確定福利義務所用假設及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情形一致之假設。此估計應包含企業因支付到期之最低提撥金而造成之之任何預期變動。惟此估計不應包含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實質頒布或未達成契約協議之最低資金提撥基礎之條款與條件預期變動之影響。
- 22 當企業決定第 20 段(b)所述之金額時，若在任何給定之期間，未來服務之未來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超過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未來服務成本，該超出部分會降低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獲得之經濟利益之金額。惟第 20 段(b)所述之金額不得小於零。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何時可能產生負債

- 23 若企業有義務依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支付提撥金，以支應在最低資金提撥基礎下已取得服務之現存短缺，企業應決定應付提撥金在支付給計畫後，是否將以資金退還或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獲得。
- 24 對於應付提撥金在支付給計畫後不可獲得之部分，企業應在義務產生時認列負債。該負債應降低確定福利資產或增加確定福利負債，以致於在支付提撥金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 段預期不會產生利益或損失。
- 25 依第 24 段決定該負債前，企業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A 段。
- 26 企業應依其在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 段對確定福利資產衡量之限制之影響時所採用之政策，立即認列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有關之負債及該負債之任何續後衡量。尤其是：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61 段(g)將第 58 段限制之影響認列於損益之企業，應立即於損益認列該項調整。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C 段將第 58 段限制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企業，應立即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該項調整。

生效日

- 27 企業應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並得提前適用。
- 27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 26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27B 因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而新增第 3A 段，並修正第 16 至 18 段及第 20 至 22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過渡規定

- 28 企業應自適用本解釋之首份財務報表表達之第一個期間之期初適用本解釋。企業應在該期間期初保留盈餘認列適用本解釋產生之原始調整。
- 29 企業應自適用修正之第 3A 段、第 16 至 18 段及第 20 至 22 段之首份財務報表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適用本解釋。若企業在適用該修正前已適用本解釋，企業應在報導之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保留盈餘認列適用該修正產生之調整。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B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之內容（不含隨附文件）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解釋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08 年 1 月 1 日，最新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11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理事會對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之核准

例示釋例

結論基礎



理事會對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 預付之核准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之修正）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5 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James J Leisenring

Patricia McConnell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例示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釋例 1：當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剩餘且應付最低資金提撥金可全額退還企業時，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影響

IE1 企業在 A 計畫中以最低資金提撥要求為基礎(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之衡量基礎不同)之提撥資金水準為 82%。根據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該企業被要求立即增加提撥資金水準至 95%。因此，該企業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有對 A 計畫提撥 200 之法定義務。該計畫之規定允許將計畫結束時之任何剩餘全額退還給企業。A 計畫年末評價如下。

資產市場價值	1,20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下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1,100)</u>
剩餘	<u>100</u>
確定福利資產(考慮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前) ^(a)	<u>100</u>

(a) 為簡化起見，假設無未認列金額。

規定之應用

IE2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第 24 段規定，企業應就應付提撥金中非全部可獲得之部分認列負債。支付 200 提撥金將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剩餘自 100 增加至 300。根據該計畫之規定，此金額將可全額退還給企業，且沒有相關費用。因此，無需認列支付提撥金義務之負債。

釋例 2：當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短絀且應付最低提撥金並非全額可獲得時，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影響

IE3 企業在 B 計畫中以最低資金提撥要求為基礎(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之衡量基礎不同)之提撥資金水準為 77%。根據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該企業被要求立即增加提撥資金水準到 100%。因此，該企業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有對 B 計畫支付額外提撥金 300 之法定義務。該計畫之規定允許至多退還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

剩餘之 60%，且不允許企業將其提撥金降至低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服務成本之水準。B 計畫年末評價如下：

資產市場價值	1,00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下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1,100)</u>
短絀	<u><u>(100)</u></u>
確定福利（負債）（考慮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前） ^(a)	<u><u>(100)</u></u>

(a) 為簡化起見，假設無未認列金額

規定之應用

- IE4 300 之支付將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短絀 100 變為剩餘 200，其中 60%（120）係可退還者。
- IE5 因此，300 之提撥中，100 用以沖銷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短絀，120（200 之 60%）是係可獲得之經濟效益。剩餘之已支付提撥金 80（200 之 40%）對企業而言是不可獲得的。
- IE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第 24 段規定，企業應就額外之應付提撥金中不可獲得之部分認列負債。
- IE7 因此企業之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0。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公告第 14 號第 26 段之規定，80 應根據企業認列第 58 段限制之影響所採用之政策立即認列，因此企業在財務狀況表中認列淨負債 180。企業無須認列與支付提撥金 300 之法定義務有關之其他負債。

總結

資產市場價值	1,00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下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1,100)</u>
短絀	<u><u>(100)</u></u>
確定福利（負債）（考慮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前） ^(a)	(100)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調整	<u>(80)</u>
財務狀況表認列之淨負債	<u><u>(180)</u></u>

(a) 為簡化起見，假設無未認列金額

IE8 支付提撥金 300 後，財務狀況表中認列之淨資產將為 120。

釋例 3: 當應付提撥金非全額可獲得且經濟效益之效果係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獲得時，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影響

IE9 企業在 C 計畫中以最低資金提撥要求為基礎(其衡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之衡量基礎不同)之提撥資金水準為 95%。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規定企業支付提撥金，以在未來 3 年內將提撥資金水準增加至 100%。所要求提撥金係用以彌補最低資金提撥基礎之短絀(短缺)，並支應未來服務。

IE10 C 計畫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剩餘 50，該剩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予該企業。計畫無未認列金額。

IE11 為滿足關於短缺之最低提撥資金要求及往後 3 年之未來服務，要求之提撥金之名目金額如下：

年度	總最低提撥金要求	用以彌補短缺之提撥金	用以支應未來服務之提撥金
1	135	120	15
2	125	112	13
3	115	104	11

規定之應用

IE12 企業已取得服務之現時義務包含彌補短缺之所要求提撥金，但不包含支應未來服務所要求之提撥金。

IE13 假設年折現率為 6%，企業義務之現值約為 300，計算如下：

$$[120/(1.06) + 112/(1.06)^2 + 104/(1.06)^3]$$

IE14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當提撥金存入計畫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剩餘之現值(即資產之公允價值減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將從 50 增加至 350 (300+50)。

IE15 雖然資產可能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獲得，但該剩餘是不可退還的。

IE16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第 20 段，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係在計畫預期存續期內下列之現值：

- (a) 企業預付(即，在規定日期前先支付該金額)，致未來服務之未來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因此而減少之金額；及

(b) 假設無(a)所述之預付，符合第 16 段及第 17 段之估計每期未來服務成本，減各該期間未來服務要求之估計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

IE17 本釋例無第 20(a)段所述之預付，當適用第 20(b)段時，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獲得之金額如下：

年度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之服務成本	用以支應未來服務之 最低提撥金	以減少提撥金形式 可獲得之金額
1	13	15	(2)
2	13	13	0
3	13	11	2
4	13	9	4

IE18 假設年折現率為 6%，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現值等於：

$$(2)/(1.06) + 0/(1.06)^2 + 2/(1.06)^3 + 4/(1.06)^4 + \dots + 4/(1.06)^{50} + \dots = 56$$

因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b)段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現值之上限為 56。

IE19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第 24 段規定，企業應就額外之應付提撥金中非全部可獲得之部分認列為負債。因此，企業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294 (50+300-56)。

IE20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第 26 段規定，此 294 應根據企業認列第 58 段限制影響所採用之政策立即認列，且企業在財務狀況表中認列淨負債 244。企業無須認列其他與支應最低資金短缺之提撥金義務有關之負債。

總結

剩餘	<u>50</u>
確定福利資產 (考慮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前) ^(a)	50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調整	<u>(294)</u>
財務狀況表認列之淨負債	<u>(244)</u>

(a) 為簡化起見，假設無未認列金額

IE21 提撥金 300 支付予計畫後，財務狀況表中認列之淨資產將為 56 (300-244)。

釋例 4：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超過未來服務費用時，預付之影響

- IE22 企業被要求提撥資金至計畫 D，以使在最低資金提撥基礎下不發生短絀。企業被要求支付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以支應最低資金提撥基礎下之各期服務成本。
- IE23 20X1 年年初，計畫 D 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下之剩餘 35，且無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此例係假設折現率及資產預期報酬率皆為 0%，同時在任何情況下該計畫不能退回此剩餘，但可使用此剩餘以減少未來之提撥金。
- IE24 未來五年每年所需之最低提撥金為 15。預期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服務成本每年為 10
- IE25 企業在 20X1 年期初支付屬 20X1 年及 20X2 年之預付 30，使其 20X1 年期初之剩餘增加至 65。此預付使其未來兩年之預期提撥金減少如下：

年度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服務成本	預付前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	預付後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
20X1	10	15	0
20X2	10	15	0
20X3	10	15	15
20X4	10	15	15
20X5	10	15	15
合計	50	75	45

規定之應用

- IE26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第 20 及 22 段，在 20X1 年期初，其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為下列之總和：
- (a) 30，此係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提撥金之預付；及
- (b) 零。企業若未預付，則對於未來服務所預期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提撥金為 75。該等提撥金超過估計之未來服務成本（50）；因此，企業不能使用第 IE23 段所述剩餘 35（見第 22 段）之任何部分。
- IE27 假設折現率為 0%，其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之現值等於 30。因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 段，企業認列資產 30（因為其低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剩餘 6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原有內容已被標示以反映 2007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於達成共識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之個別成員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BC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提及指出，對於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58 段確定福利資產金額限制之影響，實務上之處理存有重大差異。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定將此議題列入工作議程。考慮此議題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也意識到對決定衡量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之一般性指引是必要的，且關於該限制何時使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成為義務之指引亦屬必要。
- BC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於 2006 年 8 月發布草案第 1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資產上限-經濟效益之可獲得性與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共收到 48 封意見函。
- BC3A 2009 年 11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以消除當有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時，在某些情況下因未來提撥金之預付之處理所導致之非預定之結果 (見第 BC30A 至 BC30D 段)。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定義

- BC4 草案第 19 號提及法定或合約上規定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草案第 19 號之回應意見要求對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構成作出更進一步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定澄清，根據本解釋公告之目標，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係對企業退休福利計畫或其他長期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資金之所有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與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相互影響

- BC5 資金提撥要求通常不影響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下計畫之會計處理。惟國際會計

準則第 19 號第 58 段將確定福利資產金額之上限定為可獲得之經濟效益加上未認列金額。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即該限制之相互影響有兩種可能之效果：

- (a)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可能將可獲得之經濟效益限定為未來提撥金之減少；及
- (b) 該限制可能使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成為義務，因為在此要求下與已取得服務相關之應付提撥金不論以退還資金之形式，或以未來提撥金減少之形式，可能於支付後即不可獲得。

BC6 該等結果引發有關以退還資金形式或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之經濟效益，其可獲得性之問題。

經濟效益之可獲得性

BC7 「可獲得」之觀點之一係將經濟效益限制為報導期間結束日能立即可實現之金額。

BC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不同意該觀點。「架構」將資產定義為一「未來經濟效益預期將流入企業」之資源。因此，經濟效益是否立即可實現非屬必要。實際上，減少未來提撥金並非立即可實現。

BC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若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可以在計畫存續期間內之某個時點或當該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則該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是可獲得的。草案第 19 號之回應者廣泛支持此結論。

BC10 在草案第 19 號之回應意見中，部分意見主張，企業可能預期使用剩餘以改善福利。而其他意見提及提及未來精算損失可能減少或消除此剩餘。在上述任一情況下均無資金之退還或未來提撥金之減少。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提及提及，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日資產之存在與否取決於企業是否有權取得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剩餘金額之可能未來變化不影響當日該資產之存在與否。若改變剩餘金額之未來事項發生，該事項之影響將於其發生時認列。因此，若企業決定改善福利，或計畫之未來損失減少剩餘，則應於決策形成或損失發生時認列該等結果。國際財務報導委員會提及提及，此類未來期間之事項不影響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日資產之存在與否或衡量。

以退還剩餘形式可獲得之資產

BC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提及，剩餘之退還可能透過三種方式獲得：

- (a) 在計畫存續期間內（無須假設為獲得退還資金必須清償計畫負債），例如在某些管轄區域，無論計畫負債是否被清償，企業都可能在計畫存續期間內退有還資金之權利；或

- (b) 假設計畫負債隨時間經過逐步清償，直到所有成員離開該計畫；或
- (c) 假設在單一事項中清償全部計畫負債（即在計畫完成時）。

- BC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企業於決定經濟效益之可獲得性時，必須考慮所有上述三種方式。草案第 19 號之部分回應者提出關於企業何時控制退還資金可獲得性所產生之資產之問題，特別是若退還資金僅於第三人（例如計畫受託人）核准後才可獲得。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企業僅於對退還資金擁有無條件權利時，企業始控制該資產。若該權利取決於第三人之行為，則該企業不擁有無條件之權利。
- BC13 若計畫負債以立即結束方式清償，則相關之結束成本可能是重大的。可能原因之一為，預期市場上可購得之年金之成本將顯著高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為基礎之隱含成本。其他成本包含在結束過程中預期發生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因此，有明顯剩餘之計畫可能無法在計畫結束過程中收回任何剩餘。
- BC1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可獲得之剩餘應以企業可自計畫中收取之金額衡量。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在決定計畫結束時可獲得之退還資金時，清償及退還資金相關之成本金額若將由計畫支付則應予減除。
- BC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清償計畫負債之成本取決於計畫之事實與情況，故決定不發布任何關於此方面之特定指引。
- BC1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亦提及，確定福利負債之現值及資產之公允價值均應以現值基礎衡量，因此將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納入考量。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在衡量以未來可實現剩餘之全部或一比例決定之資金退還金額時，無須對貨幣之時間價值作進一步調整。

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獲得之資產

- BC1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定，企業衡量可獲得之提撥金額之減少時應參考企業若無剩餘情況下將被要求支付之金額。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於計畫中企業之未來福利自然增加之成本代表該金額，換言之，未來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服務成本亦代表該金額。草案第 19 號之回應者廣泛支持此結論。
- BC18 當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可獲得性問題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第一次提出時，部分人士表達下述觀點，即僅於受託人與企業間正式協議規定之應付提撥金低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服務成本之範圍內，企業始應認列資產。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並不認同，反而認為企業有權假設，在一般情況下企業不會被要求提撥資金以保持剩餘，因此企業在計畫有剩餘時得以減少提撥金。（最

低資金提撥要求對於該假設之影響請見下述討論)。

- BC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慮計算未來服務成本之假設基礎。關於折現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減少未來提撥金之衡量係基於與決定確定福利負債現值時相同之折現率。
- BC2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慮減少提撥金之計算期間是否應限制於在職成員之預期未來工作年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不同意該觀點。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提及，企業可於該期間外，以減少提撥金取得經濟效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亦提及，延長計算期間對該資產之增額變動有遞減之效果，因為提撥金之減少會被折算為現值。因此，對於有大量剩餘而無收取退還資金之可能性之計畫，即使計算之期間超出在職成員之預期未來工作年限，並延伸至計畫之預期存續年限，可獲得之資產仍將被限制。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結論基礎第 77 段是一致的，即「(確定福利資產之衡量) 限制僅於下列情況下才可能發生作用…該計畫非常接近到期日，並有大量之剩餘足以消除所有未來之提撥，且無法退還予企業。(用斜體強調部分係附加)」若僅考慮在職成員之預期未來工作年限期間以決定提撥金之減少，則確定福利資產衡量之限制將更為頻繁地發生作用。
- BC21 草案第 19 號之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此觀點。惟部分人士認為該期間應為計畫之預期存續年限與企業之預期年限之較短者。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同意企業無法在超過其自身預期年限期間外自減少提撥金中獲得經濟效益，因此修改本解釋公告。
- BC22 其次，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慮未來勞動力應做之假設為何。草案第 19 號建議，對未來員工之人口統計概況之假設應與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日計算確定福利負債之現值所作假設一致。部分回應者提及，未來期間服務成本之計算所需假設超過計算確定福利負債時所需者。特別是，計算確定福利負債之現值之假設中不包括對新進者之明確假設。
- BC2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同意此說法。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提及，關於未來員工規模及計畫提供之未來利益之假設是有需要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定，未來服務成本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決定之存在情況為基礎。因此，不應預期員工規模或計畫提供之利益之增加。員工規模或利益之減少應同時被納入未來服務成本之假設中，因其被視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處理之縮減。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對退還資金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影響

- BC2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慮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計畫交付提撥金具有效力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將限制剩餘之退還之可獲得程度。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存在一隱含假設，

即指明之假設代表對計畫最終結果以經濟條件表示之最佳估計，而額外資金提撥之要求通常係為不利情況建立風險邊際所設計之審慎手法。此外，當計畫沒有成員時，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將不再有影響力。此將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剩餘成為可獲得的。在企業有權獲得此最終剩餘之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剩餘對企業是可獲得的，而不論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日是否有最低資金限制具有效力。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因此決議，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存在可能影響退還資金之時間，但不影響其最終對企業是否為可獲得的。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對於減少未來提撥金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影響

- BC25 企業在某一特定日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可分解為支應下列兩項而規定之提撥：(a) 在最低資金提撥基礎下前期服務之現存短缺及(b)未來服務。
- BC26 要求支應現存短缺之提撥可能產生負債，如以下第 BC31 至 BC37 段所討論者。但並不影響對未來服務未來提撥金減少之可獲得性。
- BC27 相反地，關於未來服務之未來提撥金要求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日不產生額外負債，因為其與企業取得之前期服務無關。惟其可能減少企業從減少未來提撥金獲得效益之範圍。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定，透過減少提撥金所可獲得之資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每年未來服務成本減除關於未來服務之每年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現值計算。
- BC28 若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持續高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未來服務成本，該計算可能被認為係暗示著負債之存在。但是，如上所述，企業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日並無與未來服務相關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負債。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可獲得之經濟效益可能是零，但永遠不可能為負數。
- BC29 草案第 19 號之回應意見廣泛支持此等結論。
- BC3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法規之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獲得之剩餘。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定，正如未來服務成本係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之情況而決定，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影響亦應如是。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當決定以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獲得資產之金額時，企業不應該考慮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在將來是否能變動。草案第 19 號之回應者廣泛支持此等結論。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

- BC30A 若企業已預付未來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且此預付將減少未來提撥金，則此預付將為企業產生經濟利益。但是，就未來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超過未

來服務成本之部份，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並不允許企業於衡量確定福利資產時考慮該等經濟利益。發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後，理事會重新覆核此預付之會計處理。理事會認為此預付減輕企業支付超過未來服務成本之未來最低資金要求提撥金之義務。因此，在衡量確定福利資產時考慮該等經濟利益，將可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傳遞更多有用之資訊。2009 年 5 月，理事會就此結論發布「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之草案。在考慮這修正草案之回應後，理事會於 2009 年 11 月藉由發布「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而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

- BC30B 部分回應者指出此修正增加提撥資金之考量對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所造成之影響，並質疑是否提撥資金之考量應影響該衡量。但是，理事會提及，此修訂案之唯一目的係消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中一非預期之結果。因此，理事會不重新討論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之基本結論，即當企業無法收回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超過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服務成本所導致之額外成本時，提撥資金與該衡量係屬相關。
- BC30C 許多回應者提及，草案使因預付而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之評估與精算利益導致之剩餘之評估不同。大多數回應者同意預付已產生資產，但質疑為何理事會不將該基本原則擴大至可用於減少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提撥金之未來支付之其他剩餘。
- BC30D 理事會並未擴大修正範圍至精算利益導致之剩餘，因為此方式需要更進一步之思考，且理事會不想延遲對預付之修正。然而，理事會於未來全面覆核退休金成本會計時可能會更進一步考量該問題。

具有義務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 BC31 用以支應現存最低資金短缺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提撥金使企業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一項負債，因為其與前期服務相關。然而，最低資金提撥要求通常不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之衡量。此係因提撥金一旦支付，即成為退休基金資產，故無額外之淨負債。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如下述之解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 段中確定福利資產衡量之限制可能使最低資金提撥之責任成為義務。
- BC32 企業若有交付提撥金之義務，且後續該提撥金之部分或全部將不會成為企業之可獲得之經濟效益，則企業在交付提撥金時，不能在提撥金範圍內認列一項資產。惟對企業所產生之損失並非於支付提撥金時產生，而係於支付義務形成時之更早時點產生。
- BC33 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使企業有義務就已取得之服務向計畫交付額外之提撥金，則企業應於應付給該計畫之最低要求提撥金對企業而言是不可獲得（無論係以退還資金之形式，或以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之範圍內，減少在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認列之資產或增加財務狀況

表認列負債。

- BC34 草案第 19 號之回應者普遍支持此結論。但部分人士質疑，該解釋之公告草案是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58 段之應用範圍過度擴大。其主張應僅當企業有確定福利資產時，始應適用。特別是該解釋不應使資金要求分類為具有義務的，並因而產生一項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其他規定外之額外負債。其餘人士同意此負債之存在，但質疑其是否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範圍，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範圍。
- BC3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不同意本解釋擴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 段之應用範圍。相反地，本解釋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要求（包括第 58 段）內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有關虧損性合約之原則。關於該項負債應歸規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範圍之問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範圍排除了員工福利。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確認，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與對確定福利資產衡量之限制間之相互作用，可能導致確定福利資產之減少，或確定福利負債之增加。
- BC3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亦討論關於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負債及其後續再衡量之影響是否應立即認列為損益，或可選擇遞延認列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明定之精算損益之處理相同，可選擇認列於損益之外。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與最低資金提撥要求相關之負債僅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 段在財務狀況表中認列資產負債表資產衡量之限制而產生。此外，第 58 段之所有結果應一致處理。
- BC37 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決議，所有與最低資金提撥要求相關之負債及後續再衡量之影響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61 段(g)或第 93C 段之規定立即認列。此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 段在財務狀況表認列之淨資產負債表資產或負債之其他調整之認列一致。草案第 19 號之回應者普遍地同意此要求。

過渡規定

- BC38 在草案第 19 號中，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建議該解釋草案應追溯適用。該解釋草案要求立即認列有關於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所有調整。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因此主張追溯適用是簡單的。
- BC39 草案第 19 號之回應者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A 段造成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影響精算損益之遞延認列。該解釋之追溯適用將變動以前期間該限制之金額，因此亦變動精算損益之遞延認列。在計畫存續期內追溯計算該等修訂之金額耗費成本且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利益極少。
- BC4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同意此觀點。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修改過渡規定，使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僅於年度報告日開始或晚於生效日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第一期期初開始適用。

草案第 19 號之變動彙總

- BC41 自該解釋以草案第 19 號發布徵求意見以來，已在下列重大方面做了修改：
- (a) 關於企業何時控制因退還資金之可獲得性而產生之資產問題已經澄清（第 BC10 及 BC 12 段）。
 - (b) 關於衡量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假設之規定已經澄清（第 BC22 及 BC 23 段）。
 - (c) 過渡規定已自追溯適用改為自該解釋適用之首份財務報表表達之第一期期初開始適用。
 - (d) 2009 年 11 月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要求企業將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認列為一項經濟效益。同時，理事會移除對第 16、17、20 及 22 段之現值以及第 16 段之計畫剩餘之參照，因該等參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 段重複。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其餘部分一致，理事會亦將「未來福利之增加」之用語修正為「未來服務」。